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

組織章程

法規目錄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. 1
第二章	會員	. 2
第三章	行政中心	. 2
第四章	學生議會	. 3
第五章	選舉罷免	. 4
第六章	會議	. 5
第七章	經費	. 6
第八章	附則	. 6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6.05.30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9.10.07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 109.11.25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 109.12.22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三讀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明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 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,為本校最高地位之自治性組織,以下簡稱「學生會」或「本會」,英文全名為「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」,英文簡稱為「MCSA」。
- 第三條 (宗旨)本會受全體會員之託付,依學生自治之精神,發揚校園倫理, 增進學生福祉,保障學生權益,並培養學生民主素養,發展領導、 服務、負責、自治之能力為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團體組織與活動,悉依本章程之規定,但與校規牴觸者 無效,凡未依本章程規定之團體組織與活動,得由輔導單位輔導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兩個單位所組成,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 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:

- 一、綜理學生公共事務,並為學校與全體會員溝通之橋樑。
- 二、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,促進交流,對內籌劃協調辦理 全校性活動。
- 三、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。
- 四、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,並得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 選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及決策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設置常務會議,為本會之協調會議,由會長定期召開之,其 出席成員如下:
 - 一、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行政中心祕書長及各部負責人。
 - 二、 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、秘書長及各委員會長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八條 凡具明志科技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,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,無論系 (所)級、國別,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:

- 一、 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。
- 三、 受學生會維護學生權益之權利
- 四、 參與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之權利
- 五、 繳交會費之會員者,享有本會提供所有服務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:

- 一、 繳納會費。
- 二、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決議。
- 三、 維護本會會譽。
- 四、 未善盡會員義務者,將不適用本章程第九條之第四點。

第三章 行政中心

-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,同學制之兩人不得為同一系(所)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。
- 第十三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,於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,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,推派代表出、列席與學生學業、生 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部門:

- 一、常設秘書處、財物部、新聞部、活動部、學生權益及福利部、公 關部、器材部,其組織及執掌另訂之。
- 二、每屆會長得依其實際需要,增設前款所規定外之部門,其存續時 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三、本會各部門負責人由會長、副會長從各系中擇優共同提名聘任之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出缺時,由副會長繼任,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會長、 副會長均出缺時,由現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會務會議,並該各自治

性組織負責人共同協調、提名互選推派代理會長之職務,並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。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,則不辦理補選。

- 第十七條 若下任學生會會長無法順利產生,由下學年度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互 選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人員任期一年,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。新任學生 會須於九月上旬將該學年度之工作計劃表及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 查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- 第十九條 本會設立學生議會,由各系(所)學生代表組成(以下簡稱學代), 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。
- 第二十條 學代任期為一年,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,且連選得連任,唯不得兼任各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。

第二十一條 學代權利如下:

- 一、制訂及修改本會章程及學生會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審議行政中心學年度行政計畫與預算、決算,對其之審議,不得 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- 三、推舉出列席學校各項會議。
- 四、聽取會長、各部門負責人的行政報告,並行質詢權,備詢者有答 覆之義務。
- 五、各部門負責人、委員會、學生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置議長一人,副議長一人,由學代於每會期初互選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會秘書處,置秘書長一人,由議長提名,處理議會事務;學生議會組織及執掌另訂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會期每年兩次,第一次會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會期為一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休會期間,學生議會得依 下列情事,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:
 - 一、議長認為有必要之時。
 - 二、學生會會長咨請
 - 三、學代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。
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常設財務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學生權益委員會,並依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- 第二十六條 學代有出席大會及遵守大會決議,並出席校內各級會議之義務。
-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有學代應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出席,始得開會。
- 第二十八條 學代在學生議會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,應予保障但不得 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十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 7 日前送達。

第五章 選舉罷免

-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,採搭配競選,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,任 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,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則選舉無效。
 - 一、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,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。
 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投票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的 15%。
- 第三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,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則為有效選舉。
 - 一、同額競選時,應於選票上加印同意或不同意;開票結果得票數應 達會員總人數 15% 以上,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,始為當選。
 - 二、非同額競選時,總得票數應達總會員人數 15%,以獲最高票者當選。
- 第三十四條 若選舉無效時,應依以下辦法辦理重新選舉。
 - 一、公告選舉無效後一個月內,應重新辦理正、副會長選舉。
 - 二、候選人得連續報名參選。
 - 三、如於當年5月30日前未能如期選舉出正、副會長,應由下學年度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,應依以下辦法辦理。
 - 一、罷免案之提出,由本會會員10%以上聯署,經會員20%以上投票, 採多數決。
 - 二、會長罷免期間,會務由原副會長暫代行使職權,待補選新會長產 生後,由該新任會長重新任命各部門負責人。如副會長亦出缺時,

則由各部負責人互選推派。

三、會長罷免後,一個月內應進行補選。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 月,則不辦理補選,由副會長暫代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學代

- 一、 分區與不分區代表共13人。
- 二、 分區代表 10 名,由各系(所)自行遴選一名,如各系(所)無 遴選學代,由該系會成員推派出一位學生代表。
- 三、 不分區代表 3 名,由全校同學自行登記參選。
- 第三十七條 學代之罷免,應依以下辦法辦理。
 - 一、分區學代經由原選區會員十分之一連署提案,經原選區會員五分之一投票罷免之,採多數決。
 - 二、不分區學代罷免得由學生會發起,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一同意,經公開投票,採多數決。
 - 三、學代罷免後,得由該系副會長暫代其職權,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。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,則不辦理補選。
- 第三十八條 選舉罷免應由本會學生權益部負責人、選舉委員會共同辦理,其選 舉罷免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會議

- 第三十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常 務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,副會長及各處、部負責人均應出席。常 務會議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。
 - 二、策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宜,並分配各處、部之工作。
 - 三、協調與推動各處、部之工作。
 - 四、公佈學生會經費收支狀況。
- 第四十條 本會部長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部長會議由會長召集與主持,副會長及各處部負責人均應出席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處、部之會議以該負責人視情況召集為原則,該會議由 各處、部負責人召集及主持。

- 第四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,若有窒礙難行之處,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 日內送回覆議,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,學生會會 長即應執行或辭職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會應於九月上旬前將學年度工作計劃表及預算表送學生議會審查。九月底以前學生議會應召開審查會議,由學生會會長及部長列席報告,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。如學生議會未能在九月卅前開會審查,則視為同意學生會提出之學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。
- 第四十四條 本會行政中心之行政人員若有重大違法或失職時,得經學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,向學生議會提起彈劾案。被彈劾之人員在彈劾案交付表決前,應給予適當之申辯機會。彈劾案經學代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,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成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教育部訓輔經費。
- 四、舉辦活動收入。
- 五、存款利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十六條 經費之使用除依照預算執行及按學校規定辦理報銷外,年度終了, 應向全體會員公開徵信。
- 第四十七條 會費採學期繳納為原則,如於開學一個月內有休、轉、退學情事者,可持證明辦理全額退費;開學逾一個月以上則不予退費。
- 第四十八條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,或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之學生,得免繳 學生會會費,如已繳納學生會費,得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。
- 第四十九條 本會得另訂相關經費使用要點,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備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五十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, 凡校內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 程牴觸者無效。

-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,應依以下程序辦理。
 - 一、學代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 - 二、提案經學代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,得修改之。

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,由本會會長公告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